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蔡聯正
被告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輝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黃郁庭律師
蘇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四行中關於「王秀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，應予以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